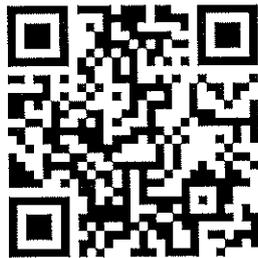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市 112 年市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使學生及青少年有正當的活動，增進彼此友誼，提昇籃球運動水準。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
 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市體育會、彰化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彰化市三民國小
 - 四、贊助單位：佐儀股份有限公司
 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；8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六、比賽地點：**彰化縣立體育場-室外籃球場(風雨球場)**(位於**彰化市健興路 1 號**)。
 - 七、比賽分組：社男組、女子組（不限在學）、高中組（限高中在學學生）、國中組（限國中在學學生）；**隊員 3 人；每人限報名一隊。**
 - 八、參賽隊數：每組限 50 隊，以報名順序先後計數，超過者恕不受理(依公布之賽程表參賽隊伍為主，將於比賽前 1 個禮拜公布於本所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各組參賽隊伍未達 10 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 - 九、報名方式：彰化市三民國小網站網路報名
- 1、彰化市三民國小網站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505Lav>)



※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）

備註 1: 凡報名本比賽者，皆視同已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且同意並遵守大會規定參加比賽；並保證本人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比賽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件，願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，願自負全責，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。及保證於比賽期間無呼吸道症狀及體溫超過 37.5°C 者。(報名前，請妥善評估自身健康狀況)。若報名後至比賽前有上述情形發生，為維護眾參加者的健康，請您務必告知本所及不要參加本賽事，詳如本競賽規程: 十八、疫情規範及注意事項配合辦理。(本所連絡電話: 04-7222-141 分機 1209 王小姐)。

備註 2: ★基於「安全的考量」，患有心血管疾病、癲癇、氣喘、孕婦等，一切可能有礙安全之身心狀況及相關特殊疾病者，本單位不建議參與本賽事，如有自行報名參加本賽會，於賽會期間時活動中導致不適及引發自身疾病發病請自行負責。

備註 3: 冒名頂替、報假名參賽或隊伍名稱不雅者，均取消個人及其報名隊伍參賽資格(本大會保留最終解釋權)。報名團體賽請自行選擇隊名，隊名請避免使用罕見文字、拗口或不雅文詞且長度限 6 個中文字以內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，該組若有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本活動無須繳費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依比賽隊伍多寡決定比賽制度，規則另訂。

十三、比賽場次：由大會整合報名隊伍後，以抽籤方式訂定賽程表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比賽隊伍多寡決定錄取名次，各頒發獎盃 3 座及獎金（第 1 名每隊 2000 元，第 2 名每隊 1500 元，第 3 名每隊 1000 元）外，另凡比賽隊伍每隊均可獲贈精美贈品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競賽制度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社男組及女子組，無身分證者請攜帶可證明身份、設籍地址及含照片之證明文件）、學生證（國中組、高中組）以便大會審查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資格。

（二）每人限報名 1 隊，每隊報名 3 人；請勿重複報名，違者若經發現或別隊檢舉、抗議，則取消該隊成績（備註：比賽當日僅核對報名時登錄之姓名，不接受任何原因提出變更參賽選手之申請，敬請配合）。

（三）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兩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。

（四）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
（五）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三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
（六）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
（七）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（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一次罰球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
（八）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
（九）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
（十）比賽時間終了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
（十一）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（十二）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(1)延後比賽日期(2)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(3)取消比賽。若延期或停止辦理比賽，將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- (十三) 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十四) 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十五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- (十六) 申訴處理：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，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台幣叁仟元保證金，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，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十七) ★比賽中有球員發生「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」，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，該球員及所屬隊伍立即禁賽，並取消參加本次比賽之權利。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（同隊二人【含】以上）鬥毆事件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，並於次年停止參加本項比賽1年【違規鬥毆情節嚴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報名】，敬請各位球員一同維護本賽事活動品質。
- (十八) 比賽中、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（裁判員、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員）有語言暴力、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，有具體事證者，由裁判長、副裁判長及裁判員審議。判決確定者立即取消該員及所屬隊伍繼續比賽權利，並於次年停止參加本項比賽1年【違規情節嚴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報名】，敬請各位球員一同維護本賽事活動品質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球員應著運動服或球衣參賽（大會視需要，準備號碼衣）。
- (二) 凡參加比賽之隊、職員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- (三)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記錄臺報到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- (五)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、規則問題。
- (六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，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- (七)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，請勿離開比賽場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，依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疫情規範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，若有呼吸道症狀及體溫超過37.5度者，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 本疫情規範得視疫情滾動式調整，並得隨時增減，若有修改將公佈於彰化市公所官方網站-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，敬請隨時留意。